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China), Ltd.

2017 年度信息披露

索引目录

一、公司简介及摘要.....	3
二、公司治理.....	7
三、风险管理概况.....	12
四、社会责任.....	17
五、2017年度重要事项.....	18
六、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

报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一、公司简介及摘要（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 银行名称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China), Ltd.
- 开业日期 2007年7月1日
- 注册资本金 100亿元人民币
- 股东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额（100%）出资
- 法定代表人 堀越 秀一
- 总行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 分行 深圳分行、上海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
无锡分行、广州分行、成都分行、青岛分行、武汉分行、
沈阳分行、苏州分行、
福州分行、杭州分行
- 支行 天津滨海支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广州南沙支行、
上海虹桥支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苏州常熟支行
（其中，2018年2月已取得上海虹桥支行关闭批准）
- 经营范围 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
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 外部评级 标准普尔评级：A/Stable/A-1
（2018年4月16日，评级展望调整本行为正面）
穆迪评级：A3/Stable
新世纪评级：AAA

➤ 财务摘要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全年)			
营业收入	2,230.81	3,200.33	▲30%
营业支出	-2,303.38	-2,415.31	▲5%
利润总额	-68.00	778.07	▲109%
净利润	-57.31	593.21	▲110%
(于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419.67	60,278.44	+5%
资产总计	184,734.76	164,736.47	+12%
吸收存款	140,697.96	117,527.04	+20%
负债总计	167,092.98	146,894.17	+14%
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41.79	17,842.30	▲1%
资本充足率(%)	15.30%	16.51%	▲1%

(*因“资产处置损失”科目调整，上述2016年营业收入亦随之调整。2016年报中披露数据为“3,204.14百万元”)

〈各分支机构一览表〉（各分行）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投诉电话
总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2 楼	021-68881666	021-68881666 转 5678 分机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1 座 9-10 楼	0755-82560808	0755-82560808 转 2102 分机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0 楼	021-68881666	021-68881666 转 5678 分机
大连分行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1 楼	0411-83606000	0411-83606000 转 125 分机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北京发展大厦 2 楼	010-65908888	010-65908912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75 号天津国际大厦 21 楼	022-23110088	022-23110088 转 331 分机
无锡分行	无锡市新区长江路 16 号 10 楼	0510-85211818	0510-85211818 转 809 分机
广州分行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8 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24 楼	020-85506688	020-85506688 转 2000 分机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第 2 座 18 楼	028-86717666	(028) 8671-0370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乙远洋大厦 20 楼	0532-80929888	0532-80929888 转 260 分机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 号企业中心 5 号 2008 室	027-82200888	027-82200888 转 150 分机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华润大厦 20 楼 2002 室	024-83987888	024-83987888 转 410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89 号广融大厦 15 楼、16 楼	0512-33333030	0512-33333030 转 3503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63 号华班大厦 5 层 01、02、03、10、11、12 单元	0591-38103777	0591-38103777 转 201 分机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385 号 杭州嘉里中心 2 幢 10 层 1002、1003 和 1004 单元	0571-8792-8080	0571-8792-8080 转 809 分机
天津滨海支行	天津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滨海金融街西区 2 号楼 A 座 3 楼	022-59828855	022-23110088 转 331 分机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138 号古耕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	0411-87935300	0411-83606000 转 125 分机
广州南沙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 162 号广州南沙香港中华总商会大厦 8 楼 805、806 单元	020-39099088	020-85506688 转 2000 分机
上海虹桥支行 ^{*1}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大厦 B 座 22 楼	021-32092333	021-68881666 转 5678 分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号楼十六层 1603 房间	010-59578000	010-65908912

<u>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u> ^{*2}	上海市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 马吉路 88 号 10 号楼 3 层、4 层	021-68303088	021-68881666 转 5678 分机
苏州常熟支行	<u>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南大道 333 号科创大厦 12 楼 C 区及 D 区</u>	0512-5151- 3030	0512-3333-3030 转 3503 分机

（其中，* 1，2018 年 1 月经监管当局批准，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已搬迁至上海分行所在地址，联系电话同时变更，与上海分行一致。

* 2，2018 年 2 月已取得上海虹桥支行关闭批准，正在履行关闭手续。）

二、公司治理

1. 董事会的构成及工作状况

- ▶ 董事会由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共 9 名组成，主要负责对经营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如制定业务计划、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及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
- ▶ 另外，在董事会旗下设置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长的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由执行董事担任委员长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时，在 2017 年 12 月新设置了由执行董事担任委员长的战略执行委员会以及合规委员会。
*2018 年 3 月新增了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长的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构成】（截至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职位	姓名（英文）
董事长	吉川 英一（Yoshikawa Eiichi）
副董事长	徐 风（Xu Feng）
副董事长（副行长）	小原 正达（Obara Masamichi）
执行董事（行长）	堀越 秀一（Horikoshi Hidekazu）
执行董事（副行长）	都仓 直也（Tokura Naoya）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信息官）	奥 宗久（Oku Munehisa）
执行董事（副行长）	刘 理弘（Liu Lihong）
独立董事	樊 勇明（Fan Yongming）
独立董事	孟 庆赋（Meng Qingfu）

2. 监事工作状况

- ▶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置由股东（母行）任命的监事 1 名。2017 年 7 月，监事变更为母行东亚企划部长担任。监事从股东立场出发，监督我行公司治理体制及经营层的履职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工作状况

- ▶ 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信息官、合规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各分行行长/分行副行长/分行合规负责人组成。
- ▶ 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为加强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及内部审计体制，依据法人银行整体运营方针制定各部门计划及措施。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为达成基于法人银行整体业务计划设定的分行各项目标（如收益、存贷余额、经费率及强化内部控制等），制定各项措施并加以实施。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截至日期：2017年12月31日）

职 位	姓 名 （英文）
行长（执行董事）	堀越 秀一（Horikoshi Hidekazu）
副行长（执行董事）	都仓 直也（Tokura Naoya）
副行长（执行董事、兼首席风险控制官 兼首席信息官）	奥 宗久（Oku Munehisa）
副行长（副董事长）	小原 正达（Obara Masamichi）
副行长（执行董事）	刘 理弘（Liu Lihong）
董事会秘书	上原 真（Uehara Makoto）
合规负责人	陈 守信（Chen Shouxin）
内审负责人	梅野 真（Umeno Makoto）
北京分行行长	增井 宪（Masui Ken）
天津分行行长	有堀 贤一（Arihori Kenichi）
大连分行行长	野吕 濑 元太（Norose Genta）
上海分行行长	松枝 秀和（Matsueda Hidekazu）
深圳分行行长	松本 达哉（Matsumoto Tatsuya）
广州分行行长	谷 徹雄（Tani Tetsuo）
无锡分行行长	徐 蔚（Xu Wei）
成都分行行长	原 光一郎（Hara Koichiro）
青岛分行行长	佐藤 冬树（Sato Fuyuki）
武汉分行行长	室贺 隆 ^{*1} （Muroga Takashi）
沈阳分行行长	松冈 敬三（Matsuoka Keizou）
苏州分行行长	二见 高司（Futami Takashi）
福州分行行长	西川 亨（Nishikawa Toru）
杭州分行行长	榊原 英之（Sakakihara Hideyuki）
北京分行副行长	田中 健一（Tanaka Kenichi）
北京分行副行长	李 南（Li Nan）
天津分行副行长	牛崎 彬（Ushizaki Akira）
天津分行副行长	戴 笑巍（Dai Xiaowei）
大连分行副行长	寺冈 裕之郎（Teraoka Yushiro）
大连分行副行长	汪 守玫（Wang Shoumei）
上海分行副行长	福西 正记（Fukunishi Masaki）
上海分行副行长	渡边 纯（Watanabe Jun）
深圳分行副行长	三枝 尚史（Saegusa Shoji）
深圳分行副行长	扈 奇亮（Hu Qiliang）
无锡分行副行长	永井 完治（Nagai Kanji）
广州分行副行长	黑田 孝一（Kuroda Kouichi）
成都分行副行长	姚 以勤（Yao Yiqin）
成都分行副行长	杜 勇（Du Yong）
青岛分行副行长	陶 薇敏（Tao Weimin）
武汉分行副行长	袁 泉（Yuan Quan）
沈阳分行副行长	韩 兵（Han Bing）
苏州分行副行长	福田 一幸（Fukuda Kazuyuki）
福州分行副行长	沈 懿峰（Shen Yifeng）

杭州分行副行长	申 华 (Shen Hua)
北京分行合规负责人	郇庆敏 (Huan Qingmin)
天津分行合规负责人	陈 静 (Chen Jing)
大连分行合规负责人	谷成旭 (Gu Chengxu)
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	王箫苇 (Wang Xiaowei)
深圳分行合规负责人	任 艳 (Ren Yan)
无锡分行合规负责人	平 静 (Ping Jing)
广州分行合规负责人	邱麟琪 (Qiu Linqi)
成都分行合规负责人	刘 露 (Liu Lu)
青岛分行合规负责人	史 文 (Shi Wen)
武汉分行合规负责人	付思佳 (Fu Sijia)
沈阳分行合规负责人	杨 轶 (Yang Yi)
苏州分行合规负责人	马 雯 (Ma Wen)
福州分行合规负责人	戴 蓉 (Dai Rong)
杭州分行合规负责人	杨丽莉 (Yang Lili)

(*1 2018年1月经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高桥和宏出任武行分行行长)

4. 银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总行设置有企划部、合规部、审查部、综合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环球金融市场部、中国业务部、金融交易部、投资银行部、中国事务部、系统部及人事总务部共 12 个职能部门。
- 我行共设有14家分行（北京、天津、大连、上海、无锡、深圳、广州、成都、青岛、武汉、沈阳、苏州、福州、杭州）及7家支行（天津滨海支行、大连经济开发区支行、广州南沙支行、上海虹桥支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自贸区支行、苏州常熟支行），共计21家营业网点。

【组织架构】（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拟定方案，经行长、副行长、各部门总经理/分行长以及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决定。必要时需提请董事会批准。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并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在薪酬管理上的决策作用，我行在 2018 年将设立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6.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17 年我行年度薪酬总量为：97,518.84 万元。受益人为全体全日制行员及非全日制用工关系的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员工。

我行的薪酬结构包括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各类福利（包括津贴）。原则上实行以岗定薪，薪随岗变的原则。

单位：万元

薪酬总支出	97,518.84
固定薪酬	41,659.41
福利	43,699.87
绩效薪酬	11,644.87
其他费用	514.69

6.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我行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职务及职位，结合各自职责、专业性以及相应行为能力、成果，秉承公平、公正原则，制订了工资体系和制度。绩效薪酬是综合考虑银行整体业绩考核结果、市场水平、个人业绩评价、行为和能力、以及风险控制、合规要求等的考评结果予以确定。在制定分行及部门绩效薪酬总额时，参考经营效益类指标完成情况的同时，整体指标中合规及风险类指标设定占比 50%以上，充分体了现各类风险与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

6.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为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中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我行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正式导入薪酬递延制度。2017 年度未发生实际薪酬延期支付及扣回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薪酬递延方案，我行将在 2018 年度修改薪酬递延制度，从 2018 年度起实施。

6.5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我行的高级管理是由总行行长、副行长组成。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主要包括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信息官、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8 年，我行明确了高级管理层、重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定义。

2017 年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单位: 万元)

	固定薪酬	绩效薪酬	薪酬总额
董事会成员	1,397.60	296.72	1,694.32
高级管理层、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上的员工(除董事会成员外)	416.61	113.43	530.04

(固定薪酬含基本工资及津贴)

6.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我行正式开业以来,秉承 MUFG 集团的经营理念与行为规范,将合规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活动与我行战略目标相结合,我行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了人员总量、结构以及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风险控制等各种因素。本年度的固定薪酬及变动薪酬的方案与整体绩效考核相关,并与银行的预算,经营方针相一致。

6.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2017 年度我行无超过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7. 对我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我行自法人转制以来,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网点不断扩充的情况下,为了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通过一系列总行层面的组织机构调整和人员增加,不断推进机构体制的完善和强化,使作为独立法人银行的经营体制得到了全面提高。尤其在 2017 年,我行改革了董事会运营,新设立了战略执行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加强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能,同时通过调整总行机构设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态势(※2018 年 3 月新设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截至 2017 年末,我总行设置 12 个部门,通过部门内部机构整合,逐步推进各部门职能的合理化进程。

三、风险管理概况

我行在全面把握、监控银行业务中产生的各种风险的基础上进行综合风险管理,并将此作为风险管控的根本,通过对所有重大风险进行全面且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维护我行的稳健运行和持续发展。为此,我行除通过设定与业务计划及资本规划紧密连结的风险偏好,进行风险分布图及重要风险管理,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及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外,还通过对各种风险的

识别、计量、控制、监控和报告，并以实现与风险相符的收益的稳定增长、合理的资本构成及资源的合理分配为目的，进行风险管理。

为了对各类风险进行定性、定量的管理，总行层面设置了负责风险管理的首席风险控制官和风险管理·监控管理部门，分行在总行的基本方针指导下进行风险管理。为了监控各类风险状况，以及审议风险管理相关的重要事项，设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对包含合规管理在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以下称风险管理）进行管理、监督、指导并对其进行审批、审议、报告。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攻守平衡”、可持续发展的风险管理模式。

1. 信用风险

我行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基本建立了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程序。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综合风险管理部及各部各分行负责人的职责分工明确，配置合理，信用风险的计量流程以及报告路径清晰。我行通过对信用风险监管指标以及信贷资产组合报告等，定期对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的分析和切实谨慎的管理；及时调整信用风险相关政策等并分发至所有授信相关人员；向行长汇报重要的信贷活动、信贷资产组合的构成以及国别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相关指标等。此外，我行在逐步开发管理系统，并且严格落实内部管理监控制度，把风险控制在我行可承受范围内。内部审计部定期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审计。

我行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要求，制定行内的贷款分类管理制度。对于公司贷款，我行首先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所属集团，业界地位等情况综合考量按十五级对企业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价，然后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担保情况以及还款来源的真实性，资金用途及授信条件的合理性等方面综合判断客户的贷款到期偿还的可能性，并将贷款按正常，关注，次级，可疑以及损失划分为五个等级进行管理。我行暂不实施个人贷款。

2. 市场风险

我行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程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控制官、综合风险管理部及各部各分行负责人的职责分工明确、配置合理，市场风险报告路径较为清晰。综合风险管理部作为市场风险的主管部门，独立于其他前、后台部门，掌握市场风险量、市场风险计量相关数据、市场性授信额度等，检查权限遵守情况、市场性授信额度遵守状况，市场流动性风险限额。分行的资金中台就分行的风险状况进行必要的报告。

我行通过专业的针对不同业务品种的交易管理系统实现头寸和损益管理的风险控制职能，采用 MARIO 系统（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量的计量，监控及报告；以每天一次的频率进行交易账户/每月一次的频率进行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设置了市场风险量 VaR 值的限额及针对各业务品种条线的头寸限

额，并进行每日监控；同时还建立了有效的止损限额和止损机制。内部审计部每年对市场风险实施审计。

3. 操作风险

在我行，操作风险分为以下 6 类：1、事务风险 2、信息资产风险（含信息科技系统风险） 3、有形资产风险 4、人才风险 5、法律风险（合规风险） 6、法律风险（法务风险）。

我行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程序，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综合风险管理部、首席风险官及各部各分行负责人的职责分工明确、配置合理，操作风险报告路径较为清晰。我行通过 CORE 系统（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报告系统）等进行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识别和搜集；通过 Global CSA（Control Self Assessment）风险评估体系和分行 CSA 实施了操作风险状况的自我评估；设置了 KRI（关键风险指标）对操作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并建立了 KRI 的早期预警管理机制。内部审计部至少每两年一次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审计。

4. 流动性风险

我行在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基本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程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控制官、综合风险管理部及各部各分行负责人的职责分工明确、配置合理，流动性风险报告路径较为清晰。综合风险管理部作为资金流动性风险的主管部门，独立于其他前、后台部门，以保证其牵制机能的发挥。2017 年 7 月 1 日，我行实行了全行资金集中化，综合风险管理部掌握包括总行及环球金融市场部在内的所有分行的流动风险管理相关数据等，监控资金周转的运营情况，检查权限以及限额的遵守情况。对风险状况以及资金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进行报告。

我行采用资金流动性风险分级管理的方法进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通过设置专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并将其纳入风险偏好统一管理，定期对这些限额指标进行监控，对日常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以每月一次的频率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对我行压力情境下的流动性缺口进行模拟预测；同时建立了关键风险指标的早期预警管理机制，制定了《资金流动性应急计划》并进行每年一次的演习。我行的信息系统能够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现金流量计算和压力测试等提供支持，实现流动性限额的监控。内部审计部于每年对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审计。

5. 声誉风险

我行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程序。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企划部及首席

风险控制官的职责分工明确、配置合理，声誉风险报告路径较为清晰。同时，我行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对新闻媒体及舆情状况进行监测，并针对声誉风险危机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措施，确保不会造成我行损失风险及对资本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 国别风险

在我行，国别风险管理属于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包含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中。我行所称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我行债务，或使我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我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我行制定了相应的《国别风险管理手续》，明确了防止国别风险过于集中的相关管理措施，每个月对国别风险暴露进行计量和分析，监控其限额的遵守情况；每季度将国别风险相关信息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实施一次国别风险压力测试，以加强风险的管控。

7. 压力测试

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一环，为通过量化极端不利事件发生时我行可能受到的影响，评估风险管理体制的健全性，我行定期针对市场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授信集中度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国别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及一部分新产品实施压力测试，并为检验资本充足性实施整合型压力测试。上述各类压力测试的结果均表明我行经营状况稳健，风险管理体制健全，不存在问题。

8. 内部控制

我行严格遵循中国内部控制报告制度、日本内部控制报告制度、美国内部控制报告制度，建立并维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实现我行的内部控制目标。

我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董事会负责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监事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体系。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领导银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我行在明确划定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等内控管理相关部门职责的同时，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从内控措施、内控保障、内控评价、内控监督等方面制定了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定期评估，不断完善。银行识别并确定了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和控制活动，采取了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以确保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

围绕内部控制基本要素，我行对银行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

评价，评价范围包括总行和所有分支机构。从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层面，分析并识别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等方面产生影响的内控缺陷，对识别出的内控缺陷拟定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整改。

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未发现我行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我行已遵循既定的内部控制体系，依据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我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第42条的要求，将于2018年4月30日前向中国银监会报送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全面审计情况

总行设有独立于业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人员具有相应的银行从业经验和审计专业知识。现在，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已高于银监会规定的全行员工总数的1%。内部审计部以风险为导向，按照审计程序对总行部门和所属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充分性进行审计并跟踪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

2017年，银行内部审计部根据年度风险评估结果，对部分分行和总行部门、业务专门领域、信息科技、授信管理等实施了现场审计。审计目的旨在明确各业务领域的相关风险，评价内部控制状况，提出合理化改善建议。对于提出的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已全部接受，所有的建议事项都已整改完毕或正在整改中。

为确保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我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支持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职责，确保内部审计资源充足。此外，为保证内部审计人员具备足够的业务资质，银行为审计人员提供各种培训机会，鼓励审计人员获取内部审计专业资质。

2017年，根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中“审计委员会多数成员应为独立董事”的要求，我行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增加一名独立董事。原担任委员的1名副董事长变更为列席。至此，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及1名副董事长组成，已满足指引中对于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的要求。

四、社会责任

1. MUFG 集团经营理念

面对全球化的迅猛趋势以及经营环境的改变，MUFG 集团制定了新的经营理念，包括：我们的使命、中长期目标、共有价值观。在该经营理念的指引下，明确了行员在开展日常工作时的行为规范：客户为本、社会责任、职场精神。我行秉承 MUFG 集团经营理念，全体员工为实现中长期目标而共同努力。

我们的使命

- *无论时代如何变迁，被世界始终如一信赖的金融集团。
- *顺应时代发展，诚挚待客，坚持不懈地为客户提供超值满意的服务。
- *重视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实现与客户共同发展。
- *以促进日本/世界的发展为己任，甘作社会的基石。

中长期目标

- *集全体之力为客户提供超值满意的服务。
- *始终如一地为客户、社会的持续发展提供原动力。
- *为世界所选，成为代表亚洲的全球性金融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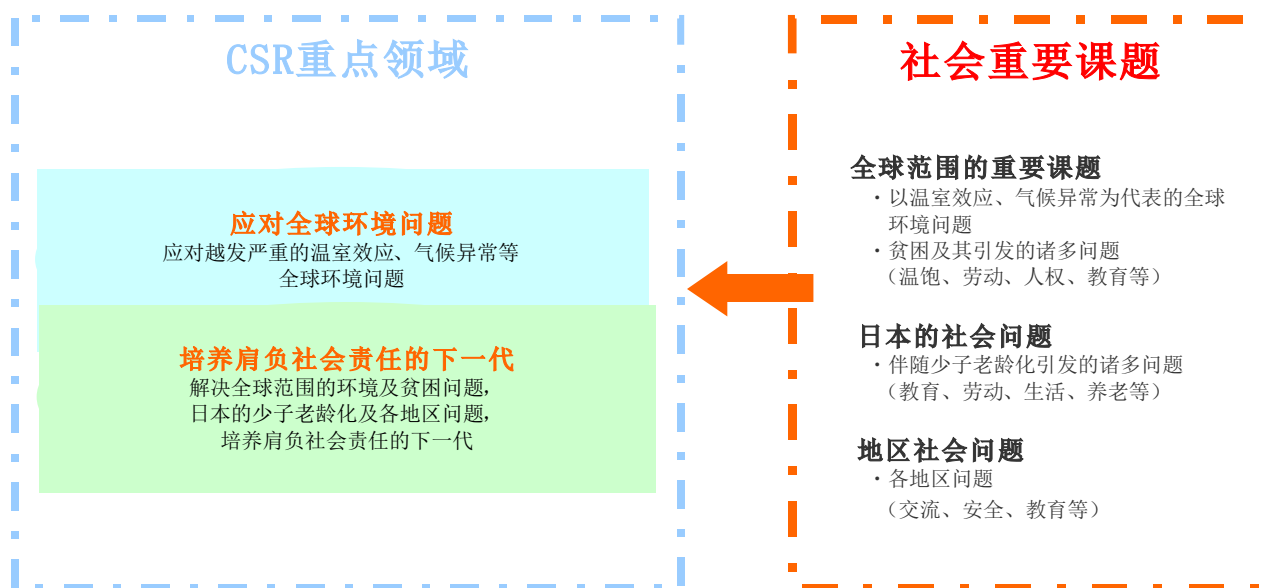
共有价值观

- *信赖与信用



2. MUFG 集团 CSR 重点领域

出于对重要社会课题肩负的企业责任，MUFG 集团将“应对全球环境问题”、“培养肩负社会责任的下一代”作为集团开展 CSR 活动的重点领域。



我行遵循 MUFG 集团方针，致力于中国社会贡献活动。组织行员开展了植树造林、清扫街道及公共场所等活动。同时，还积极推进中国大学生访日活动，使学生能够走出国门，深入日本社会，感受日本历史文化，了解日本企业。

五、2017 年度重要事項

1. 股东名称以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中文名称：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 持股比例：100%
- 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 丁目 7-1
- 注册时间：2006 年 1 月 1 日
- 报告期内无变更事项

2. 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变更情况

- 报告期内无变更事项

3. 委员会及分支机构新设情况

- 2017 年 4 月，杭州分行开业。
- 2017 年 12 月，成立战略执行委员会、合规委员会

4. 监事、董事变更说明

- 2017 年 2 月，刘理弘就任我行执行董事（副行长）之职
- 2017 年 7 月，长谷川贵史出任我行监事之职

六、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u>目录</u>	<u>页数</u>
审计报告	21 - 23
资产负债表	24 - 25
利润表	26
现金流量表	2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8
财务报表附注	29 - 97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P02148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2148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2148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曼



胡佳豪



2018年03月29日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	25,831,693,938.94	22,306,998,816.22
存放同业款项	9	8,474,753,905.78	8,315,323,538.36
拆出资金	10	32,339,966,481.45	30,269,295,00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2,705,971,500.00	403,013,654.00
衍生金融资产	12	5,470,591,830.77	4,747,092,324.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	18,903,069,000.00	7,972,200,000.00
应收利息	14	777,492,312.60	653,635,806.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	63,419,673,185.44	60,278,435,519.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20,484,912,845.70	27,577,280,032.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2,404,116,714.23	648,845,906.60
固定资产	18	109,145,357.05	143,064,352.99
无形资产	19	723,756,519.02	855,128,15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748,178,273.82	268,199,044.02
其他资产	21	2,341,441,975.01	297,956,858.10
资产总计		184,734,763,839.81	164,736,469,009.4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2	3,495,490,825.85	4,262,239,119.91
拆入资金	23	15,577,893,334.31	18,485,083,358.62
衍生金融负债	12	5,884,651,990.93	3,638,372,73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450,000,000.00	274,200,000.00
吸收存款	25	140,697,958,112.53	117,527,042,244.27
应付职工薪酬	26	166,884,897.16	156,097,150.21
应交税费	27	118,762,134.32	142,368,950.64
应付利息	28	407,651,565.59	376,362,953.16
应付债券	29	-	1,048,759,822.66
其他负债	30	293,682,917.99	983,645,311.75
负债总计		167,092,975,778.68	146,894,171,641.88

资产负债表 - 续
2017年12月31日

	<u>附注</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2	(577,974,438.09)	(434,771,236.67)
盈余公积	33	893,795,909.58	834,475,067.39
一般风险准备	34	2,260,271,569.54	2,044,646,597.70
未分配利润	35	5,065,695,020.10	5,397,946,939.13
所有者权益总计		<u>17,641,788,061.13</u>	<u>17,842,297,367.55</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184,734,763,839.81</u>	<u>164,736,469,009.43</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2,230,811,679.31	3,200,331,886.17
利息净收入	36	1,982,990,518.98	1,643,642,778.60
利息收入	36	4,822,933,598.20	3,603,489,636.91
利息支出	36	(2,839,943,079.22)	(1,959,846,858.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106,694,270.02	133,536,095.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	192,984,494.58	220,698,126.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86,290,224.56)	(87,162,031.38)
投资收益	38	123,165,607.02	358,692,187.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9	(1,520,861,434.28)	249,060,373.43
汇兑收益		1,542,675,857.47	819,211,859.60
资产处置损失	40	(3,853,139.90)	(3,811,408.32)
营业支出		(2,303,380,486.66)	(2,415,307,240.55)
税金及附加	41	(41,357,050.55)	(110,726,111.98)
业务及管理费	42	(1,996,371,274.39)	(2,001,271,792.50)
资产减值损失	43	(265,652,161.72)	(303,309,336.07)
二、营业(亏损)/利润		(72,568,807.35)	785,024,645.62
营业外收入	44	8,899,408.90	9,113,202.23
营业外支出	45	(4,327,914.90)	(16,072,125.08)
三、(亏损)/利润总额		(67,997,313.35)	778,065,722.77
所得税费用	46	10,691,208.35	(184,857,300.87)
四、净(亏损)/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57,306,105.00)	593,208,421.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143,203,201.42)	(526,306,818.38)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1,159,699.44)	(529,917,250.88)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7,956,498.02	3,610,432.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509,306.42)	66,901,603.5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404,167,574.20	25,843,440,428.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5,491,995,803.4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42,374,016.04	3,080,133,581.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2,986.63	9,128,7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55,744,576.87	34,424,698,592.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316,008,408.60	-
与其他金融机构资金拆出净增加额		5,197,177,382.81	2,509,011,333.34
与其他金融机构资金拆借净减少额		2,731,390,024.31	5,368,597,244.2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501,606,392.81	5,581,850,933.7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78,762,914.87	1,920,792,96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379,928.32	1,054,044,08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411,179.32	538,742,726.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69,933.28	240,464,40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7,606,164.32	17,213,503,68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7,058,138,412.55	17,211,194,90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8,504,912.9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0,513,637.05	1,042,788,29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9,018,549.96	1,042,788,29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316,147,305.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013,127.71	157,084,628.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50.31	257,76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28,578.02	11,473,489,69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789,971.94	(10,430,701,39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87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872,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41,599.12	30,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941,599.12	30,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941,599.12)	19,372,9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26,104,589.43)	1,189,976,220.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6,882,195.94	7,989,842,631.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32,722,637,400.91	24,732,794,769.4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40,709,519,596.85	32,722,637,400.9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434,771,236.67)	834,475,067.39	2,044,646,597.70	5,397,946,939.13	17,842,297,367.5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3,203,201.42)	-	-	(57,306,105.00)	(200,509,306.42)
(二)利润分配	-	-	59,320,842.19	215,624,971.84	(274,945,814.0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9,320,842.19	-	(59,320,842.1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15,624,971.84	(215,624,971.84)	-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10,000,000,000.00</u>	<u>(577,974,438.09)</u>	<u>893,795,909.58</u>	<u>2,260,271,569.54</u>	<u>5,065,695,020.10</u>	<u>17,641,788,061.13</u>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91,535,581.71	724,742,735.21	1,853,586,332.44	5,105,531,114.67	17,775,395,764.0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26,306,818.38)	-	-	593,208,421.90	66,901,603.52
(二)利润分配	-	-	109,732,332.18	191,060,265.26	(300,792,597.4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9,732,332.18	-	(109,732,332.1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91,060,265.26	(191,060,265.26)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10,000,000,000.00</u>	<u>(434,771,236.67)</u>	<u>834,475,067.39</u>	<u>2,044,646,597.70</u>	<u>5,397,946,939.13</u>	<u>17,842,297,367.55</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概况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2006年12月22日批准,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其上海分行、北京分行、深圳分行、天津分行、大连分行和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原在华分行”)改制为由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本行于2007年6月27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本行于2007年6月28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044591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亿元。2010年9月28日,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进行了增资人民币15亿元。2014年6月26日,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进行了增资人民币20亿元,本行累计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100亿元。

本行于2016年4月8日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为00000002201604080028号。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列示,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2007年7月1日为本行与原在华分行的业务切换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下设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部、上海分行及其下属虹桥支行、自由贸易区支行、北京分行及其下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深圳分行、天津分行及其下属滨海支行、大连分行及其下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无锡分行、广州分行及其下属南沙支行、成都分行、青岛分行、武汉分行、沈阳分行、苏州分行及其下属常熟支行、福州分行和杭州分行等分支机构。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2017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金融工具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为同业存单。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资料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 -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 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外汇期权合同和利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出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预计净残值率</u>	<u>使用寿命</u>	<u>年折旧率</u>
运输设备	10%	5年	18%
办公设备	10%	5年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职工薪酬 - 续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 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受托业务

本行的受托业务主要为受托贷款。本行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贷款相关的主要风险。受托业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取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其他负债列示。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及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 4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除在每季度末前已确定的贷款减值外，本行还于每季度末对贷款组合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对于无法辨认一组贷款中的单笔贷款的现金流是否已经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行业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本行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本行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及不确定因素 -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的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规定的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行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致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本行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6. 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行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行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行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行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 本行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 本行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 本行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7. 税项

所得税

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所得税税率为 25%。

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行应税收入全面缴纳增值税, 不再缴纳营业税。本行营业税税率为 5%。

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要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 纳入试点范围,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行应税收入全面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 6%。

附加税费

本行根据各地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增值税附加税费。

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10,570,516.40	11,006,110.82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17,089,557,377.07	14,031,739,019.66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3,143,050,335.31	3,012,091,812.1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5,588,515,710.16	5,252,161,873.60
合计	<u>25,831,693,938.94</u>	<u>22,306,998,816.22</u>

存款准备金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按旬末各有关存款科目余额的 15% 上缴(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年利率为 1.62%，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年利率为 0.72%；外汇业务存款准备金按月末各有关存款科目余额的 5% 缴存(2016 年 12 月 31 日: 5%)。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利息。

外汇风险准备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出的《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缴存。准备金按照本行远期售汇(含期权和掉期)签约额的 20% 缴存。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9. 存放同业款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同业	6,992,210,809.19	7,455,484,382.46
存放境外同业	1,482,543,096.59	859,839,155.90
合计	<u>8,474,753,905.78</u>	<u>8,315,323,538.36</u>

10. 拆出资金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拆放其他银行		
-拆放境内银行	4,474,125,191.45	5,297,400,000.03
-拆放境外银行	7,888,189,000.00	8,460,781,000.00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9,977,652,290.00	16,511,114,000.00
合计	<u>32,339,966,481.45</u>	<u>30,269,295,000.03</u>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国债	78,319,880.00	-
-金融债券	2,627,651,620.00	403,013,654.00
合计	<u>2,705,971,500.00</u>	<u>403,013,654.00</u>

12. 衍生金融工具

	<u>年末数</u>		
	<u>名义金额</u> 人民币元	<u>公允价值</u>	
		<u>资产</u> 人民币元	<u>负债</u> 人民币元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交易合约	378,419,143,524.24	1,236,567,291.58	1,098,382,404.11
-利率期权交易合约	6,534,200.00	-	8,820.26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掉期交易合约	4,548,329,610.00	92,269,903.60	35,365,804.89
-外汇互换交易合约	299,696,152,377.83	3,552,603,581.83	4,318,651,249.76
-远期外汇买卖合约	540,253,175.62	10,388,381.38	61,665.44
-远期结售汇合约	16,517,556,884.74	187,678,498.09	89,731,698.59
-汇率期权交易合约	49,150,836,781.09	391,084,174.29	342,450,347.88
合计	<u>748,878,806,553.52</u>	<u>5,470,591,830.77</u>	<u>5,884,651,990.93</u>
	<u>年初数</u>		
	<u>名义金额</u> 人民币元	<u>公允价值</u>	
		<u>资产</u> 人民币元	<u>负债</u> 人民币元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交易合约	370,391,651,865.73	1,852,254,826.54	1,445,818,028.45
-利率期权交易合约	150,532,900.00	4,046,393.90	108,631.95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掉期交易合约	-	-	-
-外汇互换交易合约	221,164,065,419.51	2,571,510,491.92	1,971,269,232.57
-远期外汇买卖合约	303,849,988.84	5,002,940.18	7,470,664.22
-远期结售汇合约	10,655,995,553.97	185,329,472.13	83,505,461.09
-汇率期权交易合约	22,902,324,669.40	128,948,199.38	130,200,712.38
合计	<u>625,568,420,397.45</u>	<u>4,747,092,324.05</u>	<u>3,638,372,730.66</u>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373,015.00	-
	金融债券	18,902,695,985.00	7,972,200,000.00
	合计	<u>18,903,069,000.00</u>	<u>7,972,200,000.00</u>

14.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数	653,635,806.20	481,006,468.10
本年计提数	4,655,380,044.34	3,517,779,022.69
本年收回数	(4,531,523,537.94)	(3,345,149,684.59)
年末数	<u>777,492,312.60</u>	<u>653,635,806.20</u>

(2)应收利息的类别列示如下: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利息	15,170,815.21	13,713,812.49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111,024,561.65	55,400,928.06
应收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	298,510,423.55	205,016,559.15
应收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利息	254,974,996.53	361,436,703.80
应收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20,623,444.76	5,426,066.27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77,188,070.90	12,641,736.43
合计	<u>777,492,312.60</u>	<u>653,635,806.20</u>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贷款和垫款按授信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56,138,089,029.53	51,516,489,927.87
-贴现	6,395,034,968.18	7,600,318,663.44
-押汇和其他授信	2,574,194,334.74	2,770,995,572.76
贷款和垫款总额	<u>65,107,318,332.45</u>	<u>61,887,804,164.07</u>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687,645,147.01)	(1,609,368,644.36)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	(197,409,801.53)
组合方式评估	(1,687,645,147.01)	(1,411,958,842.8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63,419,673,185.44</u>	<u>60,278,435,519.71</u>

(2)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制造业	38,453,579,702.71	59.06	35,484,668,948.17	57.3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78,796,935.12	5.80	3,112,996,935.12	5.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28,478,649.77	2.35	169,896,115.41	0.27
批发和零售业	10,597,421,760.61	16.28	9,178,460,426.93	14.83
金融业	170,145,777.14	0.26	5,044,849,017.31	8.15
房地产业	943,611,353.40	1.45	622,532,329.76	1.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20,006,016.18	13.09	7,733,449,867.35	12.5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41,849,000.00	1.14	169,259,760.00	0.27
建筑业	6,600,000.00	0.01	41,082,357.14	0.07
其他行业	366,829,137.52	0.56	330,608,406.88	0.53
贷款和垫款总额	<u>65,107,318,332.45</u>	<u>100.00</u>	<u>61,887,804,164.07</u>	<u>100.00</u>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687,645,147.01)		(1,609,368,644.36)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		(197,409,801.53)	
组合方式评估	(1,687,645,147.01)		(1,411,958,842.8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63,419,673,185.44</u>		<u>60,278,435,519.71</u>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华北地区(1)	12,908,691,599.36	19.83	13,055,697,571.95	21.10
东北地区(2)	2,637,609,468.27	4.05	1,942,227,047.43	3.14
华东地区(3)	32,765,250,340.97	50.32	30,927,349,812.56	49.97
华中及华南地区(4)	12,467,057,787.95	19.15	10,991,022,139.54	17.76
西部地区(5)	2,862,795,555.91	4.40	2,958,646,576.14	4.78
其他地区(6)	1,465,913,579.99	2.25	2,012,861,016.45	3.25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107,318,332.45	100.00	61,887,804,164.07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687,645,147.01)		(1,609,368,644.36)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		(197,409,801.53)	
组合方式评估	(1,687,645,147.01)		(1,411,958,842.8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3,419,673,185.44		60,278,435,519.71	

注:

- (1)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 (2)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 (3) 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 (4)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
- (5)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及宁夏回族自治区
- (6) 包括香港

(4)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31,735,705,898.93	28,338,836,133.23
保证贷款	26,779,797,280.04	25,869,006,580.54
附担保物贷款	6,591,815,153.48	7,679,961,450.30
其中: 抵押贷款	196,780,185.30	79,642,786.86
质押贷款	6,395,034,968.18	7,600,318,663.44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107,318,332.45	61,887,804,164.07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687,645,147.01)	(1,609,368,644.36)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	(197,409,801.53)
组合方式评估	(1,687,645,147.01)	(1,411,958,842.8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3,419,673,185.44	60,278,435,519.71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逾期贷款如下:

	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元
	逾期1天 至90天(含90天) 人民币元	逾期3个月 至1年(含1年) 人民币元	逾期1年 以上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	-	-	-
保证贷款	-	-	-	-
质押贷款	180,000.00	-	-	180,000.00
合计	180,000.00	-	-	180,000.00

	年初数			合计 人民币元
	逾期1天 至90天(含90天) 人民币元	逾期3个月 至1年(含1年) 人民币元	逾期1年 以上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	-	-	-
保证贷款	-	-	197,409,801.53	197,409,801.53
质押贷款	-	-	-	-
合计	-	-	197,409,801.53	197,409,801.53

(6)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的贷款拨备率为 2.5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 2.60%), 且本年无不良贷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拨备覆盖率为 815.24%)。

2017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97,409,801.53	1,411,958,842.83	1,609,368,644.36
本年计提/(转回)	(10,034,142.46)	275,686,304.18	265,652,161.72
核销贷款	(187,375,659.07)	-	(187,375,659.07)
本年转入			
-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 上升导致的转出	-	-	-
- 其他转入	-	-	-
年末余额	-	1,687,645,147.01	1,687,645,147.01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贷款损失准备： - 续

2016 年度

	<u>个别方式评估</u> 人民币元	<u>组合方式评估</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37,278,418.47	1,068,483,477.19	1,305,761,895.66
本年计提	(40,166,029.57)	343,475,365.64	303,309,336.07
核销贷款	-	-	-
本年转入	297,412.63	-	297,412.63
-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 上升导致的转出	(45,603.30)	-	(45,603.30)
- 其他转入	343,015.93	-	343,015.93
年末余额	<u>197,409,801.53</u>	<u>1,411,958,842.83</u>	<u>1,609,368,644.36</u>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国债	-	1,094,385,886.00
金融债券	12,785,577,537.70	17,203,728,489.85
企业债券	609,387,600.00	5,301,424,120.00
资产支持证券	7,089,947,708.00	3,977,741,537.00
合计	<u>20,484,912,845.70</u>	<u>27,577,280,032.85</u>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同业存单	<u>2,404,116,714.23</u>	<u>648,845,906.60</u>

18.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9,186,372.76	393,136,131.77	402,322,504.53
本年增加	415,372.22	12,384,069.71	12,799,441.93
本年减少	(1,354,290.57)	(34,292,200.42)	(35,646,490.99)
年末数	8,247,454.41	371,228,001.06	379,475,455.47
累计折旧			
年初数	6,557,328.03	252,700,823.51	259,258,151.54
本年计提	905,050.63	41,936,495.13	42,841,545.76
本年减少	(1,218,861.55)	(30,550,737.33)	(31,769,598.88)
年末数	6,243,517.11	264,086,581.31	270,330,098.42
净值			
年初数	2,629,044.73	140,435,308.26	143,064,352.99
年末数	2,003,937.30	107,141,419.75	109,145,357.05

19.

无形资产

	软件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2,099,526,948.16
本年增加	198,547,780.31
本年减少	-
年末数	2,298,074,728.47
累计摊销	
年初数	1,244,398,791.86
本年计提	329,919,417.59
本年减少	-
年末数	1,574,318,209.45
净值	
年初数	855,128,156.30
年末数	723,756,519.02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分析列示如下：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超过抵扣限额的贷款减值损失	713,172,298.87	686,994,812.24	178,293,074.72	171,748,703.06
尚未批准的贷款损失	208,161,020.22	221,623,490.07	52,040,255.06	55,405,872.52
递延收益	84,971,667.05	7,406,179.91	21,242,916.76	1,851,54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93,826,458.14	592,280,192.22	198,456,614.54	148,070,04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44,941.17	206,111.50	211,235.29	51,527.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15,908,162.51	-	103,977,040.63	-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620,756,908.33	507,888,475.87	155,189,227.08	126,972,118.97
应付职工薪酬	93,328,138.58	91,072,562.22	23,332,034.65	22,768,140.56
其他	61,743,500.37	69,638,794.09	15,435,875.09	17,409,698.52
小计	2,992,713,095.24	2,177,110,618.12	748,178,273.82	544,277,654.55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1,104,314,442.10)	-	(276,078,610.53)
小计	-	(1,104,314,442.10)	-	(276,078,610.53)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2,992,713,095.24	1,072,796,176.02	748,178,273.82	268,199,044.02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年初净额	268,199,044.02	53,157,371.16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277,654.55	295,488,39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078,610.53)	(242,331,024.87)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432,244,829.33	39,606,066.74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47,734,400.47	175,435,606.12
年末净额	748,178,273.82	268,199,044.02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178,273.82	544,277,65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6,078,610.53)

(3)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行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其他资产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1)	943,007,058.77	105,510,589.16
长期待摊费用(2)	35,857,337.95	52,402,828.58
预付款项(3)	102,642,246.56	129,174,031.69
债券买卖结算款(4)	1,251,262,309.59	2,768,500.00
其他	8,673,022.14	8,100,908.67
合计	<u>2,341,441,975.01</u>	<u>297,956,858.10</u>

21. 其他资产 - 续

(1)其他应收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押金	40,017,681.52	39,572,176.13
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	36,253,401.47	13,715,363.43
应收期权费	59,525,180.46	47,962,481.20
应收货币市场清算款项	772,107,050.15	-
其他	35,103,745.17	4,260,568.40
合计	943,007,058.77	105,510,589.16
减：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u>943,007,058.77</u>	<u>105,510,589.16</u>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907,830,965.87	96.28	-	907,830,965.87	71,340,959.29	67.61	-	71,340,959.29
1至2年	4,420,891.26	0.47	-	4,420,891.26	5,471,569.07	5.19	-	5,471,569.07
2至3年	4,366,785.07	0.46	-	4,366,785.07	2,526,054.73	2.39	-	2,526,054.73
3年以上	26,388,416.57	2.79	-	26,388,416.57	26,172,006.07	24.81	-	26,172,006.07
合计	<u>943,007,058.77</u>	<u>100.00</u>	<u>-</u>	<u>943,007,058.77</u>	<u>105,510,589.16</u>	<u>100.00</u>	<u>-</u>	<u>105,510,589.16</u>

其中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办公室租赁押金。

(2)长期待摊费用

	<u>租赁房屋装修费</u> 人民币元
年初数	52,402,828.58
本年新增	7,665,905.47
本年减少	(64,375.21)
本年摊销	(24,147,020.89)
年末数	<u>35,857,337.95</u>

(3)预付款项主要系本行支付的系统开发工程款。

(4)债券买卖结算款系本行日常债券买卖隔夜交易未交割款项。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存款	2,819,764,480.06	3,864,662,990.59
	境外同业存款	675,726,345.79	397,576,129.32
	合计	<u>3,495,490,825.85</u>	<u>4,262,239,119.91</u>
23.	拆入资金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拆入境内同业	733,000,000.00	704,700,000.00
	拆入境外同业	14,844,893,334.31	17,780,383,358.62
	合计	<u>15,577,893,334.31</u>	<u>18,485,083,358.62</u>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金融债券	450,000,000.00	274,200,000.00
25.	吸收存款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4,180,350,602.08	52,872,903,455.75
	个人客户	204,741,484.91	252,294,443.4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85,370,723,233.36	63,471,105,300.85
	个人客户	21,005,431.72	25,871,500.25
	其他存款	921,137,360.46	904,867,543.93
	合计	<u>140,697,958,112.53</u>	<u>117,527,042,244.27</u>

26.

应付职工薪酬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358,774.07	834,033,298.43	(823,170,932.05)	70,221,140.45
社会保险费	17,416,767.69	215,403,525.15	(214,867,946.81)	17,952,346.03
工会经费	592,346.45	13,556,670.87	(13,550,127.64)	598,889.68
设定受益计划(注 1)	78,729,262.00	-	(616,741.00)	78,112,521.00
合计	<u>156,097,150.21</u>	<u>1,062,993,494.45</u>	<u>(1,052,205,747.50)</u>	<u>166,884,897.16</u>

注 1：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为部分分行员工设立退休慰问金福利计划。计划成员为在本行连续工作满十年及以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的行员。退休慰问金按照行员在银行的连续工作年限计算，满 10 年付给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工资的退休慰问金；此后每增加满一年服务期，顺应增加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工资的退休慰问金。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工作月数折算，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退休慰问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人十二个月工资。

本行聘请了外部咨询公司，根据预计单位成本法，以精算方式估计上述退休慰问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精算估计以公认的精算原则和程序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按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假设是以评估日相应于计划久期的国债收益率来确定。其他精算假设是根据本行相关历史数据和对未来的预期决定的。本行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行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会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1) 精算评估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折现率	4.30%	3.60%
薪金的预期增长率		
-2017 年	5.50%	5.50%
-2017 年及以后	5.50%	5.50%
离职比例		
-35 岁以下	10.00%	10.00%
-35 岁至 44 岁	5.00%	5.00%
-45 岁及以上	0.50%	0.50%

2017 年及 2016 年

身故比例	中国 2002 年-2003 年寿命表
退休年龄	
-男	满 60 周岁
-女	满 55 周岁

26.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设定受益计划金额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当期服务成本	8,349,162.00	8,272,261.00
过去服务成本(计划变更)	1,397,264.00	2,870,677.00
过去服务成本(计划缩减)	(875,561.00)	-
清偿利得	(1,397,264.00)	(2,870,677.00)
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	2,828,073.00	2,617,551.00
合计	<u>10,301,674.00</u>	<u>10,889,812.00</u>

(3) 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所产生的金额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设定受益义务产生的负债净额	<u>78,112,521.00</u>	<u>78,729,262.00</u>

(4) 当期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u>2017年</u> 人民币元	<u>2016年</u> 人民币元
年初数	78,729,262.00	72,766,1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服务成本	7,473,601.00	8,272,261.00
- 利息费用	2,828,073.00	2,617,551.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精算利得	(10,608,664.00)	(4,813,910.00)
已支付的福利	(309,751.00)	(112,800.00)
年末数	<u>78,112,521.00</u>	<u>78,729,262.00</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为 7.9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6.1 年)。

本行预计将在下一会计年度为设定受益计划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886,757 元。

本行对设定受益计划的关键假设(如折现率、薪金增长率等)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结果显示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影响不重大。

27. 应交税费

税种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10,585,454.28	45,513,030.89
增值税及附加	49,813,252.21	37,750,763.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896,826.58	22,377,997.40
其他(1)	41,466,601.25	36,727,158.57
合计	118,762,134.32	142,368,950.64

(1) 其他主要系本行应交的代扣代缴预提增值税和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等。

28.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数	376,362,953.16	283,464,808.81
本年计提数	2,841,861,373.70	1,960,120,250.93
本年支付数	(2,810,572,761.27)	(1,867,222,106.58)
年末数	407,651,565.59	376,362,953.16

(2) 应付利息的类别列示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付存款利息	353,791,734.68	304,337,548.08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28,933,308.94	52,926,562.78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24,821,850.74	16,066,076.66
应付债券利息	-	2,975,070.96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04,671.23	57,694.68
合计	407,651,565.59	376,362,953.16

29. 应付债券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摊销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同业存单	49,983,600.00	-	16,400.00	(50,000,000.00)	-
人民币债券	998,776,222.66	-	1,223,777.34	(1,000,000,000.00)	-
合计	1,048,759,822.66	-	1,240,177.34	(1,050,000,000.00)	-

本行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为 16 三菱 CD005，面值为人民币 5 千万元，期限 1 个月，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到期。

本行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香港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利率为 3.05%。债券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

30. 其他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1)	262,261,215.59	946,552,953.35
债券买卖结算款	147,371.64	268,965.78
预提支出	25,880,910.85	29,417,212.71
其他	5,393,419.91	7,406,179.91
合计	293,682,917.99	983,645,311.75

(1)其他应付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付境外母公司软件开发费	6,892,257.77	13,228,857.22
应付境外母公司软件维护费	27,847,014.66	34,901,131.48
待结算款项	55,598,070.06	58,892,250.20
即期外汇买卖期付款项	8,047,946.39	43,849,582.01
衍生业务保证金	126,221,260.32	759,943,385.01
应付期权费	36,194,970.07	24,072,732.30
其他	1,459,696.32	11,665,015.13
合计	262,261,215.59	946,552,953.35

31. 实收资本

本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投资者按银行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年末数及年初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折合人民币元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美元	1,059,723,086.54	80.00	8,000,000,000.00
人民币	2,000,000,000.00	20.00	2,000,00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0,000.00

上述投入资本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32. 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前金额 人民币元	所得税 人民币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元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249,399.61)	6,812,349.90	(20,437,049.7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74,296,866.31)	43,574,216.58	(130,722,649.7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0,608,664.03	(2,652,166.01)	7,956,498.02
合计	(190,937,601.89)	47,734,400.47	(143,203,201.42)

	上年累计数		
	税前金额 人民币元	所得税 人民币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元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8,031,198.76)	194,507,799.69	(583,523,399.0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71,474,864.26	(17,868,716.07)	53,606,148.1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4,813,910.00	(1,203,477.50)	3,610,432.50
合计	(701,742,424.50)	175,435,606.12	(526,306,818.38)

32.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2)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人民币元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人民币元
上年年初余额	85,707,106.71	5,828,475.00	91,535,581.71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529,917,250.88)	3,610,432.50	(526,306,818.38)
本年年初余额	(444,210,144.17)	9,438,907.50	(434,771,236.6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1,159,699.44)	7,956,498.02	(143,203,201.42)
本年年末余额	(595,369,843.61)	17,395,405.52	(577,974,438.09)

33. 盈余公积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834,475,067.39	59,320,842.19	893,795,909.58

34. 一般风险准备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变动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2,044,646,597.70	215,624,971.84	2,260,271,569.54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根据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35. 未分配利润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5,397,946,939.13	5,105,531,114.67
加: 本年净(亏损)/利润	(57,306,105.00)	593,208,421.9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	(59,320,842.19)	(109,732,332.1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5,624,971.84)	(191,060,265.26)
年末未分配利润	5,065,695,020.10	5,397,946,939.13

35. 未分配利润 - 续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 2017 年度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按 2016 年净利润计提了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

36. 利息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178,171,138.04	97,389,088.20
-存放中央银行	249,007,307.04	198,567,515.4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2,674,265.75	720,532,787.93
-债券	811,853,837.03	807,705,204.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贷款	1,929,285,067.19	1,594,452,533.11
贴现	167,553,553.86	85,665,010.92
押汇和其他授信	84,388,429.29	99,131,893.73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45,603.30
利息收入小计	<u>4,822,933,598.20</u>	<u>3,603,489,636.91</u>
利息支出		
-同业存款	(125,582,315.63)	(115,061,008.2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8,311,093.60)	(264,048,629.39)
-吸收存款	(2,362,842,964.47)	(1,547,452,542.24)
-应付债券	(13,206,705.52)	(33,284,678.42)
利息支出小计	<u>(2,839,943,079.22)</u>	<u>(1,959,846,858.31)</u>
利息净收入	<u><u>1,982,990,518.98</u></u>	<u><u>1,643,642,778.60</u></u>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与授信有关的收入	11,678,169.01	11,100,722.83
-汇款手续费	94,436,070.82	90,203,851.74
-现金业务手续费	403,580.15	415,742.6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8,124,925.62	42,508,203.71
-代理业务手续费	21,792,502.33	19,188,267.76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6,679,788.78	6,105,905.27
-顾问和咨询费	12,203,585.49	45,067,792.15
-其他	7,665,872.38	6,107,640.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192,984,494.58</u>	<u>220,698,126.67</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86,290,224.56)	(87,162,031.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u>106,694,270.02</u></u>	<u><u>133,536,095.29</u></u>

38. 投资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利率/期权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收益	334,564,294.40	332,930,171.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收益	(174,296,866.31)	71,474,864.26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损失	(37,101,821.07)	(45,712,848.15)
合计	<u><u>123,165,607.02</u></u>	<u><u>358,692,187.57</u></u>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8,829.67)	(3,167,746.53)
衍生金融工具	(1,520,222,604.61)	252,228,119.96
合计	<u>(1,520,861,434.28)</u>	<u>249,060,373.43</u>

40. 资产处置损失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303,577.73	15,577.7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56,717.63)	(3,826,986.09)
合计	<u>(3,853,139.90)</u>	<u>(3,811,408.32)</u>

41. 税金及附加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8,870,401.64
增值税附加	32,831,974.34	13,704,652.11
其他	8,525,076.21	8,151,058.23
合计	<u>41,357,050.55</u>	<u>110,726,111.98</u>

注：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42. 业务及管理费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4,033,298.43	830,449,543.33
福利保险	239,261,870.02	239,479,090.97
房租水电支出	122,328,109.57	121,563,129.94
电讯计算机支出	60,789,297.46	62,924,151.90
差旅费支出	14,652,833.30	17,117,818.93
书报文具支出	19,423,052.66	33,764,962.05
业务招待费	3,411,246.42	3,637,970.02
专业服务费支出	30,358,583.64	32,286,377.77
人员培训费支出	2,030,795.21	1,987,312.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47,020.89	27,605,093.00
固定资产折旧	42,841,545.76	47,151,507.79
无形资产摊销	329,919,417.59	296,746,064.86
设备、场所维护费	96,814,150.64	89,164,892.49
外包服务费	103,688,091.47	119,554,187.43
交通费	24,473,682.99	25,436,865.52
其他	48,198,278.34	52,402,823.80
合计	<u>1,996,371,274.39</u>	<u>2,001,271,792.50</u>

43. 资产减值损失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u>265,652,161.72</u>	<u>303,309,336.07</u>

44. 营业外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8,207,923.98	8,011,878.07
其他	691,484.92	1,101,324.16
合计	<u>8,899,408.90</u>	<u>9,113,202.23</u>

45. 营业外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代扣代缴税费	3,713,558.93	6,980,523.26
其他	614,355.97	9,091,601.82
合计	<u>4,327,914.90</u>	<u>16,072,125.08</u>

46. 所得税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当年所得税费用	425,559,463.14	235,789,350.35
汇算清缴差异	(4,005,842.16)	(11,325,982.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2,244,829.33)	(39,606,066.74)
合计	<u>(10,691,208.35)</u>	<u>184,857,300.87</u>

46.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亏损)/利润总额	(67,997,313.35)	778,065,722.77
按当年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6,999,328.34)	194,516,430.6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9,001,555.20	10,510,331.21
免税项目收益的税负	(2,053,210.52)	(13,781,413.6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调整	3,365,617.47	4,937,935.35
汇算清缴差异	(4,005,842.16)	(11,325,982.74)
合计	<u>(10,691,208.35)</u>	<u>184,857,300.87</u>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31,693,938.94	22,306,998,816.22
减：法定存款准备金	(17,089,557,377.07)	(14,031,739,019.66)
减：法定外汇风险准备金	(3,143,050,335.31)	(3,012,091,812.14)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		
存放同业款项	7,456,789,271.65	7,610,188,416.46
拆出资金	9,750,575,098.64	11,877,081,00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903,069,000.00	7,972,200,000.00
合计	<u>40,709,519,596.85</u>	<u>32,722,637,400.91</u>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利润	(57,306,105.00)	593,208,421.9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65,652,161.72	303,309,336.07
固定资产折旧	42,841,545.76	47,151,507.79
无形资产摊销	329,919,417.59	296,746,064.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47,020.89	27,605,093.0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4,156,717.63	3,826,986.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520,861,434.28	(249,060,373.43)
债券利息收入	(811,853,837.03)	(807,705,204.28)
投资收益	(123,165,607.02)	(358,692,187.57)
债券利息支出	13,206,705.52	33,284,678.42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45,60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32,244,829.33)	(39,606,066.74)
未实现的汇兑损失/(收益)	366,487,256.43	(1,162,345,845.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933,993,198.16)	(2,379,448,423.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849,429,729.27	20,902,966,52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58,138,412.55</u>	<u>17,211,194,909.5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0,709,519,596.85	32,722,637,400.9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2,722,637,400.91	24,732,794,769.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986,882,195.94</u>	<u>7,989,842,631.49</u>

4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投资或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2017年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资产支持证券	81,936,000,000.00	7,089,947,708.00	7,110,315,486.58	利息收入	212,743,063.08
2016年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资产支持证券	39,749,000,000.00	3,977,741,537.00	4,027,313,503.22	利息收入	85,187,343.47

4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支持证券	7,089,947,708.00	3,977,741,537.00

50.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6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地区为基础确定的。本行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行确认了下列报告分部：总部、华东地区(上海分行、无锡分行、苏州分行、青岛分行及杭州分行)、华北地区(北京分行及天津分行)、东北地区(大连分行及沈阳分行)、华中及华南地区(广州分行、深圳分行、武汉分行及福州分行)、西南地区(成都分行)。

(1)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总部 人民币元	华东地区 人民币元	华北地区 人民币元	东北地区 人民币元	华中及华南地区 人民币元	西南地区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支出)	(431,919,909.57)	1,827,746,629.29	398,271,906.51	98,708,205.30	293,993,231.72	44,011,616.06	-	2,230,811,679.31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3,719.93	1,817,748,378.99	185,174,790.87	3,329,710.67	(105,518,522.82)	82,232,441.34	-	1,982,990,518.9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80,006,517.30	(115,895,103.76)	(56,483,014.84)	8,111,908.26	142,037,884.58	(57,778,191.5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41,416,597.96)	92,195,862.65	22,675,551.41	12,639,340.16	12,628,622.47	7,971,491.29	-	106,694,270.02	
其它净收入(支出)	(470,533,548.84)	33,697,491.41	246,904,579.07	74,627,246.21	244,845,247.49	11,585,874.97	-	141,126,890.31	
营业支出	(1,168,118,635.37)	(533,620,197.47)	(318,676,756.18)	(101,177,868.59)	(167,774,590.92)	(14,012,438.13)	-	(2,303,380,486.66)	
营业利润(损失)	(1,600,038,544.94)	1,294,126,431.82	79,595,150.33	(2,469,663.29)	126,218,640.80	29,999,177.93	-	(72,568,807.35)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1,330,314.73	1,958,546.12	535,778.36	110,177.81	623,627.85	13,049.13	-	4,571,494.00	
报告分部利润(亏损)总额	(1,598,708,230.21)	1,296,084,977.94	80,130,928.69	(2,359,485.48)	126,842,268.65	30,012,227.06	-	(67,997,313.35)	
分部资产	15,430,221,285.10	270,102,795,294.14	74,178,920,557.29	9,237,065,721.57	42,437,404,533.18	3,600,608,344.58	(231,000,430,169.87)	183,986,585,565.99	
分部负债	(295,218,851.03)	(267,003,894,744.80)	(72,981,467,365.78)	(8,737,858,444.69)	(41,532,468,269.08)	(3,470,101,985.95)	226,928,033,882.65	(167,092,975,778.6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66,743,904.38	17,238,696.51	4,900,319.29	4,171,666.29	3,579,630.82	273,766.95	-	396,907,984.24	
资本性支出									
其中：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7,519,925.54	2,948,879.35	895,789.79	400,591.58	851,411.15	182,844.52	-	12,799,441.93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89,953,377.50	7,617,462.40	605,038.80	21,761.71	290,827.53	59,312.37	-	198,547,780.31	
其他资产支出	463,340.79	6,221,605.00	379,561.19	79,116.94	522,281.55	-	-	7,665,905.47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	129,859,573.40	115,923,187.22	16,683,187.75	8,948,403.57	(5,762,190.22)	-	265,652,161.72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 非现金费用	-	-	-	-	-	-	-	-	

50. 分部报告 - 续

(1)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 续

项目	上年累计数							合计 人民币元
	总部 人民币元	华东地区 人民币元	华北地区 人民币元	东北地区 人民币元	华中及华南地区 人民币元	西南地区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492,950,596.34	1,624,834,889.70	497,798,943.90	129,492,590.33	412,375,434.21	42,879,431.69	-	3,200,331,886.17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6,570.63	1,287,617,567.21	289,716,659.31	2,855,386.25	(13,934,697.13)	77,311,292.33	-	1,643,642,778.60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6,675,473.45	(178,144,652.92)	(30,928,931.14)	28,341,404.49	192,196,939.29	(48,140,233.1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810,299.78	66,319,019.13	20,678,039.43	8,424,463.37	15,709,230.48	3,595,043.10	-	133,536,095.29
其它净收入	437,388,252.48	449,042,956.28	218,333,176.30	89,871,336.22	218,403,961.57	10,113,329.43	-	1,423,153,012.28
营业支出	(869,606,585.61)	(856,590,340.17)	(348,835,913.26)	(91,634,391.06)	(210,298,520.02)	(38,341,490.43)	-	(2,415,307,240.55)
营业利润(损失)	(376,655,989.27)	768,244,549.53	148,963,030.64	37,858,199.27	202,076,914.19	4,537,941.26	-	785,024,645.62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1,715,588.56)	(4,017,537.72)	(2,472,829.97)	(524,480.20)	1,729,254.59	42,259.01	-	(6,958,922.85)
报告分部利润(亏损)总额	(378,371,577.83)	764,227,011.81	146,490,200.67	37,333,719.07	203,806,168.78	4,580,200.27	-	778,065,722.77
分部资产	16,729,263,775.88	225,618,694,419.57	54,459,900,469.96	8,501,734,789.27	36,871,360,962.16	3,520,038,893.77	(181,232,723,345.20)	164,468,269,965.41
分部负债	(295,874,240.27)	(223,327,769,372.68)	(53,247,752,711.48)	(7,957,717,042.87)	(35,891,308,200.00)	(3,434,077,132.56)	177,260,327,057.98	(146,894,171,641.8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2,784,433.03	16,633,539.54	7,807,029.46	6,546,836.67	7,443,298.48	287,528.47	-	371,502,665.65
资本性支出								
其中：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8,081,991.49	1,741,537.18	620,192.28	712,353.44	1,426,318.88	191,974.35	-	32,774,367.62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265,578,583.89	6,432,671.73	832,101.27	21,232.22	1,084,391.50	160,817.92	-	274,109,798.53
其他资产支出	3,893,466.03	15,506,487.20	482,086.37	253,983.39	421,765.51	-	-	20,557,788.50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	118,136,198.61	128,435,468.09	1,936,611.75	37,189,229.10	17,611,828.52	-	303,309,336.07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 非现金费用	-	-	-	-	-	-	-	-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分部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外部及内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2)分部按产品或业务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信贷业务	2,181,227,050.34	1,779,295,041.06
资金业务	2,786,686,578.07	3,251,159,016.45
其他业务	189,131,354.68	216,886,718.35
合计	5,157,044,983.09	5,247,340,775.86

(3)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行不存在占本行 2016 年及 2017 年净收入 10%或 10%以上的客户。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有:

<u>关联方名称</u>	<u>注册地点</u>	<u>主营业务</u>	<u>与公司关系</u>	<u>经济性质或类型</u>	<u>法定代表人</u>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注)	日本	金融服务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平野信行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三菱日联金融集团。

注：与本行发生交易的母公司附属机构包括：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分行”)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纽约分行”)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伦敦分行”)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新加坡分行”)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悉尼分行”)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伦多分行(“多伦多分行”)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胡志明市分行”)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分行(“马来西亚分行”)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曼谷分行”)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台北分行”)

以上与本行发生交易的母公司附属机构的关联交易与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并披露。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股本及其变化: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股本为 1,711,958 百万日元(2016 年末: 1,711,958 百万日元)。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比例的变化:

母公司所持权益的比例为 100%，于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与本行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三菱日联融资租赁 (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同一集团内 关联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富永修	5,500万美元
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lc	英国伦敦	证券业务	同一集团内 关联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David King	101,000万英镑
东银租赁咨询 (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咨询业务	同一集团内 关联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邵宗义	20万美元
东银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同一集团内 关联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邵宗义	288,000万日元
东银利市商业保理 (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保理业务	同一集团内 关联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小西啓一郎	5,500万 人民币元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金融服务	集团联营公司 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CARLOS ALFONSO OYARBIDE ESCO	100,000万 人民币元
迪希思信息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软件服务	集团联营公司 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圆实稔	400万 人民币元
日立租赁 (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融资租赁业务	集团联营公司 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诸永春	10,000万美元
日立商业保理 (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保理业务	集团联营公司 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Jyunichiro Ando	30,657万 人民币元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本行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利息收入				
-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55,144,031.22	1.14	28,760,950.51	0.80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419,202.84	1.13	11,766,670.47	0.33
-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1,882,468.26	0.45	10,739,937.42	0.30
-日立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	9,432,065.33	0.20	1,236,399.09	0.03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868,978.39	0.18	257,592.50	0.01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	15,787.40	0.00
	<u>149,746,746.04</u>	<u>3.10</u>	<u>52,777,337.39</u>	<u>1.47</u>
利息支出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102,120.93	10.57	186,288,946.20	9.51
-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848,816.59	0.03	993,950.99	0.05
-东银利市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3,165.87	0.00	398,825.82	0.02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33,128.54	0.00	121,082.60	0.01
-东银租赁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54.84	0.00	17,504.58	0.00
-迪希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883.09	0.00	4,324.56	0.00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9,980.65	0.00	527.22	0.00
-日立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	2,083.05	0.00	-	-
-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6,917,232.63	0.24	356.21	0.00
	<u>308,129,766.19</u>	<u>10.84</u>	<u>187,825,518.18</u>	<u>9.59</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9,188.87	0.56	40,331,492.30	18.27
-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495,803.80	0.26	628,325.14	0.28
-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lc	1,625,275.09	0.84	449,235.60	0.20
-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4,981.95	0.00	14,556.43	0.01
-东银租赁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381.37	0.00	2,605.80	0.00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41,115.05	0.28	4,453.89	0.00
-迪希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594.30	0.00	8,787.00	0.00
-东银利市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608.09	0.00	602.70	0.00
-日立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	1,366.60	0.00	-	-
	<u>3,757,315.12</u>	<u>1.94</u>	<u>41,440,058.86</u>	<u>18.76</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6,980.46	12.19	11,618,779.04	13.33
-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	-	1,567.94	0.00
-迪希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867.84	0.00
-东银租赁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282.09	0.00
	<u>10,516,980.46</u>	<u>12.19</u>	<u>11,621,496.91</u>	<u>13.33</u>
软件开发支出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11,226.96	19.04	82,071,171.80	29.94
软件维护费等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62,149.61	2.31	51,172,748.50	2.56
-迪希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92,405.65	0.01	1,943,594.23	0.10
	<u>46,354,555.26</u>	<u>2.32</u>	<u>53,116,342.73</u>	<u>2.66</u>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本行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营业外收入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41,030.19	1.55
营业外支出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4.75	0.02	43,706.41	0.27

(6)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存放同业款项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1,373,505.42	17.48	858,134,222.54	10.32
拆出资金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8,189,000.00	24.39	8,460,781,000.00	27.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145,290,000.00	1.76	1,492,290,000.00	2.41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90,397,626.45	0.79
-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674,732,000.00	1.04	417,445,200.00	0.67
-日立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	538,849,000.00	0.83	50,560,000.00	0.08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14,538,699.52	0.48	41,000,000.00	0.07
	2,673,409,699.52	4.11	2,491,692,826.45	4.02
应收利息				
-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5,387,231.80	0.69	2,445,953.82	0.37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4,574.76	0.50	1,543,967.30	0.24
-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398,450.33	0.18	638,945.64	0.10
-日立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	5,707,090.20	0.73	458,345.58	0.07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23,866.50	0.12	257,592.50	0.04
	17,311,213.59	2.22	5,344,804.84	0.82
其他资产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229.06	0.03	777,340.34	0.26
-迪希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56,650.94	0.04	1,117,896.21	0.38
	1,505,880.00	0.07	1,895,236.55	0.64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3,541,271.16	18.41	377,456,868.95	8.86
拆入资金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44,893,334.31	95.29	17,780,383,358.62	96.19
吸收存款				
-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10,575,656.58	0.08	58,842,455.40	0.05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65,479.35	0.00	11,073,746.30	0.01
-东银租赁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903,495.09	0.00
-迪希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401,514.49	0.00	1,911,707.63	0.00
-东银利市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9,829,266.40	0.01	1,542,295.36	0.00
-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920,286,381.42	0.65	314,220,516.03	0.27
-日立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	3,326.56	0.00	610.39	0.00
	1,043,561,624.80	0.74	388,494,826.20	0.33
应付利息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48,745.31	6.02	16,125,458.87	4.28
-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82,417.05	0.04	166,818.67	0.04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29.74	0.00	4,481.39	0.00
-东银租赁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100.69	0.00
-迪希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65.71	0.00	102.44	0.00
-东银利市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8,686.36	0.00	1,040.89	0.00
-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21,941.11	0.08	92,097.21	0.02
	25,062,185.28	6.14	16,390,100.16	4.34
其他负债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247,842.42	12.00	48,129,988.70	4.89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7)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名义本金列示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掉期交易合约	38,852,818,590.00	10.27	44,494,778,950.00	12.01
-利率期权交易合约	-	-	69,370,000.00	46.08
-外汇互换交易合约	5,845,102,530.18	1.95	4,610,258,856.52	2.08
-远期外汇买卖合约	-	-	1,183,173.89	0.39
-远期结售汇合约	17,909,115.00	0.11	36,001,180.00	0.34
-汇率期权交易合约	-	-	1,299,986,000.00	5.68
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利率掉期交易合约	300,000,000.00	0.08	-	-
-货币掉期交易合约	1,667,217,500.00	36.66	-	-
日立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				
-利率掉期交易合约	130,799,000.00	0.03	-	-
东银利市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汇率期权交易合约	86,181.40	0.00	-	-
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利率掉期交易合约	474,732,000.00	0.13	417,445,200.00	0.11
-远期结售汇合约	70,317,353.19	0.43	-	-
合计	<u>47,358,982,269.77</u>		<u>50,929,023,360.41</u>	

(8)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业务列示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保函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87,665,705.26</u>	<u>1.10</u>	<u>84,142,895.94</u>	<u>0.79</u>

(9)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20,121,825.05</u>	<u>24,539,148.49</u>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 包括董事、行长、主管各项事务的副行长, 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52.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贷款承诺		
其中：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166,481,461.10	898,254,342.88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477,216,463.11	544,124,575.43
银行承兑汇票	1,730,082,272.13	1,780,284,773.91
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222,845,408.36	66,873,817.98
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1,077,923,127.08	915,867,428.40
开出即期信用证款项	280,628,196.71	198,685,494.46
开出远期信用证款项	103,049,692.98	148,179,874.84
保函	1,681,226,893.71	1,390,883,649.53
备用信用证	243,667,023.73	2,357,855,546.83
其他或有项目	1,985,050,740.40	1,768,680,514.87
合计	<u>7,968,171,279.31</u>	<u>10,069,690,019.13</u>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行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86,556,842.13	202,777,318.3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79,513,976.79	139,660,290.8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60,996,808.79	48,891,747.94
以后年度	55,177,605.03	49,528,509.30
合计	<u>382,245,232.74</u>	<u>440,857,866.47</u>

(3) 资本支出承诺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u>86,375,670.26</u>	<u>50,796,182.84</u>

52. 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4) 受托业务

	<u>年末合同金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合同金额</u> 人民币元
受托贷款	37,184,533,513.38	39,023,001,029.49

本行对向第三方提供委托贷款管理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不包括在本行的财务报表中。

53. 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各种经营活动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特别是大量金融工具的运用，使风险更加多样化和复杂化。本行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行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银行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通过系统提供的信息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风险管理监控制度，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确保有效审计，监督控制本行整体经营活动及业务风险。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监督下，根据董事会的要求以及当局制定的相关法规制定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计量标准、控制规则以及应对策略并对下级的实施情况负指导、监督责任。各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和监督下展开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并定期向上级汇报。

53. 风险管理 – 续

2、信用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银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贷(包括贷款、贴现、押汇、其他授信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款项、备用信用证、保函等)、金融衍生产品合约以及债权性投资。本行根据制定的信贷操作程序，对贷前进行全面信用审查，按审批的权限逐级报批。此外，本行对信贷的日常管理，定期评级，计息及冲销呆账准备金(有问题贷款的报告等)均有明文规定。本行管理层对上述信贷风险实施密切的额度监控与管理。本行通过信用调查和评估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来控制信用风险。本行使用境外母公司全球统一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对客户的信用状况作出评估，给予授信额度，客户可在授信范围内进行信贷申请。

对于金融衍生产品合约，在客户申请办理该业务时，本行考虑其信用状况，批准其信用风险敞口限额。市场风险管理课每天根据系统报表中的“远期外汇合约风险敞口一览表”来制作远期外汇合约授信额度的控制表。如果某交易对手(客户)的信用风险敞口余额超过了授信额的百分之八十，市场风险管理课立即通过行内的电子邮件系统给主要负责人发送警告，同时抄送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相关部门应根据警告马上采取相应的行动。

除远期外汇合约以外的其它衍生产品合约的市场性授信使用数据由总行综合风险管理部每天从系统导出后发送给分行，分行每天根据综合风险管理部发送的使用数据进行内部控制。

一旦客户发生违约，资金前台将在市场上平盘，补回未交割头寸，营业前台并根据有关规定向客户收取违约赔偿金。因履约日当天即期汇率与该笔远期汇率不一致而给本行带来的汇兑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也一并向客户收取。同时，本行保留依法向客户追索的权利。

53. 风险管理 - 续

2、信用风险 - 续

(2)风险资产减值

- ①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下同)

减值准备是根据客观的减值证据而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损失。

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列报的减值准备是从本行根据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计可回收性获取的。

本行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 4。

- ② 债权性投资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个别识别减值的方式评估债权性投资的减值情况。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性投资，本行仅确认与非暂时减值相关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为减值准备。

(3)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53. 风险管理 - 续

2、信用风险 - 续

(3)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 续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表内项目		
应收同业款项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8,474,753,905.78	8,315,323,538.36
拆出资金	32,339,966,481.45	30,269,295,00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903,069,000.00	7,972,200,000.00
债权性投资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5,971,500.00	403,013,65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84,912,845.70	27,577,280,032.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04,116,714.23	648,845,906.60
衍生金融资产	5,470,591,830.77	4,747,092,324.05
应收利息	777,492,312.60	653,635,806.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419,673,185.44	60,278,435,519.71
其他金融资产(注)	2,194,269,368.36	108,279,089.16
表内项目合计	<u>157,174,817,144.33</u>	<u>140,973,400,870.96</u>
表外项目合计	<u>7,968,171,279.31</u>	<u>10,069,690,019.13</u>
总计	<u><u>165,142,988,423.64</u></u>	<u><u>151,043,090,890.09</u></u>

注：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及债券买卖结算款。

除了信用贷款外，本行对担保及抵押贷款、表外项目、衍生金融工具等还会采取一定的信用增强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

53. 风险管理 - 续

2、信用风险 - 续

(3)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 续

① 担保及抵押

本行制定了关于抵、质押物与贷款本金的比率及担保如下：

<u>担保及抵押类型</u>	<u>最大比率</u>
存单质押	10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80%
公共实体债券	80%
房产抵押	70%
应收款质押	70%
流动资产抵押	50%

②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合同的信用风险在于交易对方能否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其公允价值是相应的资产进行交换的金额或负债偿还的金额。

为降低衍生金融工具带来的信用风险，本行与若干交易对手签订了主抵销协议。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风险的评价及控制标准相同于对其他交易的风险控制标准。

(4)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发放贷款和垫款</u> 人民币元	<u>应收同业款项</u> 人民币元	<u>发放贷款和垫款</u> 人民币元	<u>应收同业款项</u>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i)	65,107,138,332.45	59,717,789,387.23	61,690,394,362.54	46,556,818,538.39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ii)	180,000.00	-	-	-
已减值(iii)	-	-	197,409,801.53	-
合计	<u>65,107,318,332.45</u>	<u>59,717,789,387.23</u>	<u>61,887,804,164.07</u>	<u>46,556,818,538.39</u>
减：减值损失准备	(1,687,645,147.01)	-	(1,609,368,644.36)	-
净额	<u>63,419,673,185.44</u>	<u>59,717,789,387.23</u>	<u>60,278,435,519.71</u>	<u>46,556,818,538.39</u>

53. 风险管理 - 续

2、信用风险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 续

(i)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年末数			年初数		
	正常 人民币元	关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正常 人民币元	关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	51,979,508,567.75	4,158,580,461.78	56,138,089,029.53	45,317,519,200.58	6,001,560,925.76	51,319,080,126.34
-贴现	6,394,755,379.01	99,589.17	6,394,854,968.18	7,600,318,663.44	-	7,600,318,663.44
-押汇和其他授信	2,432,618,586.23	141,575,748.51	2,574,194,334.74	2,690,638,445.00	80,357,127.76	2,770,995,572.76
应收同业款项	59,717,789,387.23	-	59,717,789,387.23	46,556,818,538.39	-	46,556,818,538.39
合计	120,524,671,920.22	4,300,255,799.46	124,824,927,719.68	102,165,294,847.41	6,081,918,053.52	108,247,212,900.93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年末数				年初数			
	逾期不超过 30 天 人民币元	30-90 天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担保物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逾期不超过 30 天 人民币元	30-90 天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担保物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贴现	180,000.00	-	180,000.00	-	-	-	-	-
-押汇和其他授信	-	-	-	-	-	-	-	-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	-
合计	180,000.00	-	180,000.00	-	-	-	-	-

(iii) 已减值

	年末数		年初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应收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应收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个别方式识别的减值资产	-	-	197,409,801.53	-
个别方式识别的减值资产 占比	-	-	0.32%	-
担保物公允价值	-	-	-	-

(5) 债权性投资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i)	25,595,001,059.93	28,629,139,593.45
合计	25,595,001,059.93	28,629,139,593.45
减：减值准备	-	-
债券及其他票据净额	25,595,001,059.93	28,629,139,593.45

53. 风险管理 - 续

2、信用风险 - 续

(5) 债权性投资 - 续

(i)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信用评价	年末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AAA	-	-	8,044,405,753.00
AA+	-	-	44,737,155.00
AA	-	-	-
AA-	-	-	-
未评级	2,404,116,714.23	2,705,971,500.00	12,395,769,937.70
合计	2,404,116,714.23	2,705,971,500.00	20,484,912,845.70

信用评价	年初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AAA	-	-	9,279,165,657.00
AA+	-	-	391,994,400.00
AA	-	-	-
AA-	-	-	-
未评级	648,845,906.60	403,013,654.00	17,906,119,975.85
合计	648,845,906.60	403,013,654.00	27,577,280,032.85

未评级票据主要为中国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及大额可转让同业存单。

(6)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行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 15(3)及 50。此外，本行亦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 15(2)。

53. 风险管理 - 续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前提下，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具体是指由于市场行情或本行财务状况恶化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资金周转困难，或为了确保资金充足而不得已用明显高于一般的利率水平进行资金筹措，从而使银行遭受损失等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包括存款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等。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办法》及有关规定，本行保持资产负债的流动比例不得低于25%，流动性覆盖率等监管指标高于当局标准。同时，本行会根据资产及负债的不同期限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控制。

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董事会审核批准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则》、行长审核批准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手续》所规定的流动性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

- (i)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会议，审议或听取关于资产负债资本的运营、资金流动性风险的运营管理方法体制的相关事项，以及资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状况、资金筹措环境变化的应对方针的报告；
- (ii) 风险管理部门对资金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风险的特定/识别、评价/计量、控制、监测/报告）。监测资金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及时准确地报告超限额情况。实施资金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并对演习的结果进行评估。资金操作管理部门负责适当的资金操作的运营及管理
- (iii) 根据人民币、外币各自的资金周转状况的紧迫度以及导致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加的潜在因素，制定相应风险等级。当到达较高风险等级时，则考虑启动应急计划，相关部门尽可能相互配合以削减本行、母行及三菱日联金融集团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此外，本行还采取一系列措施以积极管理本行的流动性，包括：

- (i) 设置流动性风险偏好以及流动性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按月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 (ii)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以及承诺性同业借款额度，积极参与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持良好的融资能力，并通过持续监控及调整其他生息资产的金额和结构，以满足本行未来的流动性需求；
- (iii) 监控流动性比率以符合法规及内部要求；合理匹配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并采用压力测试以评估本行的流动性需求；通过设定不同的情景条件，根据历史经验对不同压力情况下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进行相对保守的模拟测算，量化潜在损失，以确保本行保持足够的流动性水平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极端情况。

53. 风险管理 - 续

3、流动性风险 - 续

建立流动性风险早期预警系统，并将早期警戒指标抵触阈值作为流动性风险阶段变化的触发条件。

本年度，本行通过监测货币政策变化和全行存贷款增长，及时把握宏观调控基调的变化，并相应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安排同业融资规模和期限结构，运用压力测试预测资金缺口，平衡资金流动性和效益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依据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说明计算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和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人民币万元
流动性覆盖率(注1)	199.2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注2)	2,675,846.06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注3)	1,342,794.33

注1：流动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注2：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是指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在金融市场快速变现的各类资产。

注3：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现金流出-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所反映的是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相关负债和表外项目余额的预计流失或提取的情况，包括无明确到期日、30天以内到期或可在30日内被提取的负债和表外项目。

现金流入反映本行未来30天内所产生的契约性现金流入。

53. 风险管理 - 续

3、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已逾期 人民币元	即时偿还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12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5年以内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5,599,086,226.56	-	-	-	-	-	20,232,607,712.38	25,831,693,938.94
存放同业款项	-	3,586,789,271.65	1,777,690,111.11	2,127,575,000.00	-	-	-	1,017,964,634.13	8,510,019,016.89
拆出资金	-	-	11,250,223,177.24	2,314,505,227.78	12,737,697,621.60	6,386,285,412.92	-	-	32,688,711,43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68,134,626.85	29,874,180.00	1,788,436,080.96	149,547,340.00	69,448,660.00	-	2,805,440,887.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8,131,301,600.48	901,347,123.29	-	-	-	-	19,032,648,723.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000.00	-	8,218,964,436.37	15,441,353,147.11	32,489,503,427.82	10,577,890,916.44	825,541,028.86	-	67,553,432,956.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0,162,658.33	501,638,145.42	2,881,661,559.29	16,085,567,361.67	3,375,557,010.00	-	22,904,586,734.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410,000,000.00	-	-	-	-	-	2,41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2,194,269,368.36	-	-	-	-	-	-	2,194,269,368.36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80,000.00	11,380,144,866.57	42,616,476,610.38	21,316,292,823.60	49,897,298,689.67	33,199,291,031.03	4,270,546,698.86	21,250,572,346.51	183,930,803,066.6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995,206,090.23)	(263,909,669.06)	(1,528,322,970.17)	(393,218,250.00)	(390,451,944.19)	-	-	(3,571,108,923.65)
拆入资金	-	-	(1,812,058,550.23)	(6,064,997,930.87)	(6,339,028,216.28)	(1,432,915,662.98)	-	-	(15,649,000,36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50,139,561.64)	-	-	-	-	-	(450,139,561.64)
吸收存款	-	(54,394,199,484.81)	(46,544,227,383.90)	(32,267,923,461.49)	(7,651,233,521.90)	(589,663,332.86)	-	-	(141,447,247,184.96)
其他金融负债	-	(262,408,587.23)	-	-	-	-	-	-	(262,408,587.23)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	(55,651,814,162.27)	(49,070,335,164.83)	(39,861,244,362.53)	(14,383,479,988.18)	(2,413,030,940.03)	-	-	(161,379,904,617.84)
资产负债净头寸	180,000.00	(44,271,669,295.70)	(6,453,858,554.45)	(18,544,951,538.93)	35,513,818,701.49	30,786,260,091.00	4,270,546,698.86	21,250,572,346.51	22,550,898,448.78

53. 风险管理 - 续

3、流动性风险 - 续

项目	年初数								
	已逾期 人民币元	即时偿还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12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5年以内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5,268,604,794.26	-	-	-	-	-	17,043,830,831.80	22,312,435,626.06
存放同业款项	-	2,620,188,416.46	4,666,585,555.55	344,250,000.00	101,516,666.67	-	-	605,135,121.90	8,337,675,760.58
拆出资金	-	-	11,564,181,551.85	1,642,872,185.12	10,766,581,836.79	6,944,522,442.61	-	-	30,918,158,01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450,260.27	57,345,578.08	88,239,528.93	241,132,390.00	22,048,420.00	-	429,216,177.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489,845,876.72	1,514,935,002.73	-	-	-	-	8,004,780,879.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7,409,801.53	-	7,906,097,743.94	14,071,988,352.53	24,761,292,569.58	14,989,653,202.24	614,577,540.67	-	62,541,019,210.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65,209,796.92	2,891,753,496.63	5,176,459,502.13	15,681,306,962.71	7,096,198,580.00	-	31,310,928,338.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00,000,000.00	350,000,000.00	-	-	-	-	65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108,279,089.16	-	-	-	-	-	-	108,279,089.16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97,409,801.53	7,997,072,299.88	31,412,370,785.25	20,873,144,615.09	40,894,090,104.10	37,856,614,997.56	7,732,824,540.67	17,648,965,953.70	164,612,493,097.78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841,728,563.69)	(1,811,598,375.00)	(405,076,733.90)	(1,046,315,967.08)	(260,018,341.67)	-	-	(4,364,737,981.34)
拆入资金	-	-	(1,469,187,469.47)	(5,364,159,799.10)	(6,262,878,139.44)	(5,652,318,102.87)	-	-	(18,748,543,51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74,296,157.81)	-	-	-	-	-	(274,296,157.81)
吸收存款	-	(53,133,849,072.25)	(34,147,439,819.64)	(15,007,291,779.39)	(15,137,479,164.44)	(397,432,844.10)	-	-	(117,823,492,679.82)
应付债券	-	-	(50,000,000.00)	-	(1,015,125,000.00)	-	-	-	(1,065,125,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946,821,919.13)	-	-	-	-	-	-	(946,821,919.13)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	(54,922,399,555.07)	(37,752,521,821.92)	(20,776,528,312.39)	(23,461,798,270.96)	(6,309,769,288.64)	-	-	(143,223,017,248.98)
资产负债净头寸	197,409,801.53	(46,925,327,255.19)	(6,340,151,036.67)	96,616,302.70	17,432,291,833.14	31,546,845,708.92	7,732,824,540.67	17,648,965,953.70	21,389,475,848.80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另外债权性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53. 风险管理 - 续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出现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行的综合风险管理部、中国事务部、环球金融市场部等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行已经建立和完善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并根据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和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能力。本行主要采用限额管理、利率敏感分析、压力测试、回溯测试等方法定期计量和监控市场风险；运用利率掉期、远期、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的组合，实现市场风险转移和对冲，以有效控制本行市场风险；加强全行市场风险分析，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市场风险分析报告。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采取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

本行外币交易以人民币、美元、日元三个币种之间的交易为主。本行的客户贷款以人民币、美元、日元为主。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本行就浮动汇率制度的影响，对本行的外币汇率敞口进行定期调整，以规避相关的汇率风险。

本行在授权范围内持有人民币及外币的外汇头寸。本行必要时亦会进行对冲交易以确保风险敞口不超过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及头寸限额。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市场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以及损益表中之年度利息收入及支出的潜在影响。本行利率风险包括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等，其中利率敏感资产和利率敏感负债的重新定价日错配带来的重新定价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的资金业务(包括国债投资)均在授权范围内持有人民币及外币的外汇头寸。本行必要时亦会进行对冲交易以确保风险敞口不超过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及头寸限额。

53. 风险管理 - 续

4、市场风险 - 续

(3) 汇率风险与利率风险的计量

本行使用风险价值(VaR)作为市场风险量的计量指标。风险价值是一种用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相对于设定的置信水平而言，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以往年度 701 个观测期间的历史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99%单尾置信区间，持有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一般情况下，若超出风险价值授权额，以其 10%为上限，允许 2 周以内的暂时超限。对于不允许超出风险价值的业务种类，一旦超出，则必须在最短时间内消除。

本行银行类投资组合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至12月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资金业务	29.07	26.36	37.59	17.79
债券投资	163.20	144.84	221.00	100.72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至12月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资金业务	35.28	35.20	54.71	15.24
债券投资	228.36	201.01	267.82	74.52

本行交易类型投资组合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至12月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汇业务	20.19	33.65	73.44	9.51
衍生业务	19.61	9.57	28.10	2.98
债券投资	6.83	8.90	14.47	3.31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至12月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汇业务	25.54	27.07	54.85	7.49
衍生业务	8.76	18.74	40.92	5.82
债券投资	3.64	12.65	33.35	3.30

53. 风险管理 - 续

4、市场风险 - 续

(3) 汇率风险与利率风险的计量 - 续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其中包括以下各项：

- (i)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所有持仓均可以在 10 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或许未能充分反映当市场流程度极低时，可能无法在 10 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持仓，因而产生的市场风险；
- (ii) 根据定义，当采用 99% 的单尾置信区间时，即表示不会考虑在此置信区间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
- (iii)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54. 资本管理

本行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财务状况表上的“所有者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 (i) 符合本行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ii) 保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iii)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行管理层采用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月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监会。

自 2013 年度起，本行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本行的资本由预算财务部监管，组成情况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部分；

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减资本扣除项进行计算。

54. 资本管理 - 续

监管口径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监管口径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9%
资本充足率	15.30%
杠杆率	7.03%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行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本行采用市场可观察数据计量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当第一层次参数无法取得时，引入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估值。管理层积极参与以确保估值方法及相应参数的适用性，并适时向董事会汇报并解释公允价值波动的原因。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行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定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及定期客户存款的公允价值系对到期现金流按当前市场上发生类似业务的利率折现后确定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数			
	第1层次 人民币元	第2层次 人民币元	第3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05,971,500.00	-	2,705,971,5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5,470,591,830.77	-	5,470,591,830.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484,912,845.70	-	20,484,912,845.70
合计	-	28,661,476,176.47	-	28,661,476,176.4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884,651,990.93	-	5,884,651,990.93
合计	-	5,884,651,990.93	-	5,884,651,990.93

项目	年初数			
	第1层次 人民币元	第2层次 人民币元	第3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3,013,654.00	-	403,013,654.00
衍生金融资产	-	4,747,092,324.05	-	4,747,092,324.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7,577,280,032.85	-	27,577,280,032.85
合计	-	32,727,386,010.90	-	32,727,386,010.90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638,372,730.66	-	3,638,372,730.66
合计	-	3,638,372,730.66	-	3,638,372,730.66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行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 1 层次和第 2 层次之间的转换。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84,912,845.70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路透中间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5,971,500.00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路透中间价
衍生金融资产	5,470,591,830.77	现金流量折现法	SHIBOR/LIBOR
衍生金融负债	5,884,651,990.93		远期汇率
			无风险折现率

	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77,280,032.85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路透中间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3,013,654.00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路透中间价
衍生金融资产	4,747,092,324.05	现金流量折现法	SHIBOR/LIBOR
衍生金融负债	3,638,372,730.66		远期汇率
			无风险折现率

2、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以下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第1层次 人民币元	第2层次 人民币元	第3层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419,673,185.44	-	-	63,420,068,799.40	63,420,068,799.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04,116,714.23	-	2,369,293,210.00	-	2,369,293,210.00
合计	65,823,789,899.67	-	2,369,293,210.00	63,420,068,799.40	65,789,362,009.40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140,697,958,112.53	-	116,650,911,133.90	-	116,650,911,133.90
应付债券	-	-	-	-	-
合计	140,697,958,112.53	-	116,650,911,133.90	-	116,650,911,133.90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2、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 续

	年初数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第1层次 人民币元	第2层次 人民币元	第3层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0,278,435,519.71	-	-	60,279,454,430.16	60,279,454,43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8,845,906.60	-	642,432,700.00	-	642,432,700.00
合计	60,927,281,426.31	-	642,432,700.00	60,279,454,430.16	60,921,887,130.16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117,527,042,244.27	-	116,659,774,466.11	-	116,659,774,466.11
应付债券	1,048,759,822.66	-	1,045,197,800.00	-	1,045,197,800.00
合计	118,575,802,066.93	-	117,704,972,266.11	-	117,704,972,266.11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420,068,799.4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反应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69,293,210.00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万得中间价
吸收存款	116,650,911,133.9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万得和路透中间价

	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	60,279,454,430.16	现金流量折现法	反应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2,432,700.00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万得中间价
吸收存款	116,659,774,466.1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1,045,197,800.00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万得和路透中间价

56. 比较数据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57.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之董事会于2018年03月29日批准。

* * *财务报表结束* * *

